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1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宋 士 偉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2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理由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宋士偉所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案均係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情節與罪質等一切狀況，並參酌抗告人之意見，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等旨。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規定甚明。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以該案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以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時為準，不問判決確定之先後。而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

01 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2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
03 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
04 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5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6 分院及原審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原審法
07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編號2至3之罪犯罪時間
08 在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各節，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本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考。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
10 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
11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於附表各
12 罪中最長刑度即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
13 有期徒刑5年3月以下，據此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4年，
14 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未
15 逾越內部界限。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固均係三人以上共同犯
16 詐欺取財罪行(含既遂、未遂)，罪質、行為態樣相同，犯
17 罪時間亦相隔非遠，然附表編號1之罪係抗告人於民國112年
18 7月6日起參與「張凱翔」、「Hilary」、「張朝陽」等人所
19 組成之詐欺集團後所為，附表編號2、3之罪，則係抗告人於
20 112年5月12日前某不詳時日參與李冠閔、「洪維廷」等人所
21 組成之詐欺集團後為之，抗告人前後參與者為不同之詐欺集
22 團，且抗告人係於112年5月22日為附表編號2之罪經警查獲
23 後，竟旋再為附表編號1之罪，顯然抗告人係一犯再犯而毫
24 不知悔悟，法敵對意識強烈，矯正必要性較高，且附表所示
25 各罪之被害人均為不同，所受損害少則新臺幣(下同)數十
26 萬元，多則上達百萬元、千萬元，抗告人所造成財產法益侵
27 害顯然甚鉅，本院綜合上開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認原裁定
28 所定之執行刑，已就抗告人之刑期為適度之減輕，亦與刑罰
29 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慎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
30 背，難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至抗告人所引其他案件，
31 與本案情節難謂相同，本難強予附援引，而遽謂原裁定有何

01 定執行刑失衡或過重之處。抗告人以上開理由提起抗告，請
02 求撤銷原裁定云云，非屬有據，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6 法官 黃紹紘

07 法官 陳柏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賴尚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